

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关于自主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环保法相关要求，2025年7月29日，我公司根据《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0.2亿安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环保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工业园（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锂离子电池（一期组装工段）0.2 亿安时/年。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一期占地面积 3388.9 m²，二期占地面积 32300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 0.2 亿安时），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工业园（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内）。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410704-38-03-012633，2019 年 12 月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2 月 12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新环表审（2020）6 号，项目审查通过后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目前处于调试阶段。

项目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 2800 万元，实际投资 4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对《新乡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 0.2 亿安时）的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乡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0.5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0.5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因市场需求量变化的原因，一期建设年产 0.5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将分两段进行建设，一段建设年产 0.2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组装工段），二段建设年产 0.3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涂布干燥工段）；

项目一期组装工段的变动主要为产品产量减少，对厂址位置、主要生产工艺不产生影响，不增加污染物，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注液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配料间为密闭配料间，所有配料均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所有上料工序均采用真空上料装置。

①有组织废气：

注液废气：电芯真空注液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涂布干燥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配料间为密闭配料间，所有配料均在密闭配料间内进行，所有上料工序均采用真空上料装置，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各个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空桶、废包装物、废极片边角料、不合格电池、；危险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处置措施为：原料空桶、废包装物、废极片边角料作为废金属出售，不合格电池低价出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于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4、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锂电池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和车间卫生水。其中锂电池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和车间卫生水经混凝沉淀+陶瓷膜过滤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间卫生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94\text{mg}/\text{m}^3 - 3.2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各个厂界的浓度 $(0.53\text{mg}/\text{m}^3 - 0.6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昼间（53dB（A）-54dB（A））、夜间（41dB（A）-42dB（A）），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与其它厂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空桶、废包装物、废极片边角料、不合格电池；危险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处置措施为：原料

空桶、废包装物、废极片边角料作为废金属出售，不合格电池低价出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于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因子浓度监测结果：COD (20-27) mg/L、SS (13-18) mg/L、镍数据未检出、锰数据未检出，符合《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 350mg/L、SS:150mg/L、NH₃-N:35mg/L、TP:4mg/L、TN: 40mg/L)。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锂电池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和车间卫生水。其中锂电池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和车间卫生水经混凝沉淀+陶瓷膜过滤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车间卫生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房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 0.2 亿安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另对项目后期运行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使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噪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一期组装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名单

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范春洁	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516551802	范春洁
建设单位	范振浩	新乡科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36145785	范振浩
监测单位	何一辉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5736709920	何一辉
专家	范文秀	河南科技学院	教授	13837383728	范文秀